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682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史寶秀（原名：周史寶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9.929%計算；並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按年息13.24%計息。詎被告均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而法商佳信銀行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、債權

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合　　計	1,770元	